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外贸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未特殊注明，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元），为出版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411亿元。至2018年7月20日，为以上两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美7576.89万元、人民币4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5月23日，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授权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度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6,000万元；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国服务有限公司办理银行信用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万元；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富源轩林纸香港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40亿元。上述担保共计21.40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9年6月30日）前发生的担保均视为在上述有效期内发生，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40亿元。超出上述担保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14）、《山东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授权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18-020），及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27）。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8-03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司济南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二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发生日期	债权人(单位)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合同的有效期
2018年6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支行	物资公司	1,000万元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支行	出版外贸公司	1,500万元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支行	出版外贸公司	3,500万元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7月1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二路支行	出版外贸公司	1,900万元	2018年7月14日至2019年6月14日
2018年7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出版外贸公司	7,000万元	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6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1,000万元	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6月19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及出版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授权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18-020），被担保人2018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如下（均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出版外贸公司
营业收入	2018年7月21日(未经审计)	2018年7月21日(未经审计)
净利润	11.36	7.41
总资产	8.77	5.55
净资产	0.44	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4	0.58
资产负债率	9.84	9.58
净资产收益率	1.29	1.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净利润	0.26	0.28
总资产	1.26	0.58
净资产	0.26	0.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7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回购方式,若回购金额、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数量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称为“债权人”)如持有对公司债权,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不因影响申报债权的有效性,而免除其(义务)将应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可以申报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要求履行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 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大街127号
- 联系人:刘萍
- 联系电话:0550-5682597
- 联系传真:0550-5602597
3. 申报事项: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投票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及关联交易议案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召开日期: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14:30开始。
 -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大街127号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萍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代表共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6,878,2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0%。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6,570,3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2%;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7,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
- 2.中小投资者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7,9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2,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58%;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7,9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1.1 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回购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决议生效日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87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0,89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文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金皓,刘慧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3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经查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的TFN2950A II、III期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于“审核完毕”待制证”状态。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上(中国药品行业信息披露)第七号——《医药期刊》的有关报道,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天方有限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广2018-02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87万份,同意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6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22元/股(调整为27.23元/股),同意2018年6月8日授予,对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行权价格为25.8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8年7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保隆科技公告号2017-017号》。公司实际使用1.8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并同一律出具承诺函保存有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1日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6月29日

担保金额:7.00亿元

6.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6月29日

担保金额:1.00亿元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授权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21.40亿元(一般保证或连带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要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授权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该事项已经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1,793,799,4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7,522,020股,弃权0股。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保证合同累计余额为16.11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1%;实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约为4.31亿元(按7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5%。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19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收盘价0.59元,相对于当日3.5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35.96%。截止2018年7月20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金融地B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远高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二级市场的溢价幅度亦较高,金融地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在杠杆机制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3.截至2018年7月20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款,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第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即0.250元)时,长盛中证金融地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60814)、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基金代码:150281)、长盛中证金融地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502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0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即0.250元)时,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一、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金融地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带有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转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与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B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以较低价格买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能不具备基金销售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将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转入持有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顺序排列,依次均整为1份,直至完全均整清算。
- 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公平原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暂停长盛中证金融地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s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888)咨询。
-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19日,券商B二级市场收盘价0.74元,相对于当日3.0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达12.58%。截止2018年7月20日,券商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37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券商B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远高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二级市场的溢价幅度亦较高,券商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2.券商B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3.截至2018年7月20日收盘,券商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款,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第二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即0.250元)时,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0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类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类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即0.250元)时,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类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类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 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19日,一带一路B二级市场收盘价0.5346元,相对于当日3.3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61%。截止2018年7月20日,一带一路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一、一带一路B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路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远高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A,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二级市场的溢价幅度亦较高,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一带一路B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3.截至2018年7月20日收盘,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款,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第二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即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B,场内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0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类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即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类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类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一、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带有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转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以较低价格买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能不具备基金销售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将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转入持有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